

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（十三）

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

（2021年11月11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，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监察和司法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会、社会建设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名单，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，经各代表团审议后，提请全体会议采用举手方式表决。对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的人选名单合并表决，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通过。表决时，代表可以表示赞成，可以表示反对，也可以表示弃权。未作任何表示的不计入表决票数。